

# 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制定第一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二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三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事項，依據教育部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與「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本校學籍，且於當學期註冊就讀，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本校住宿。

三、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補助交通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一學年共8,000元，並於每年6月底前及12月底前核發。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填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附表1），向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下稱心輔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影印本。

(三)交通費申請表。

五、審核程序：

(一)資源教室彙整申請案件，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後，提交審核結果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呈報教育部。

(二)審核小組置委員5人，由學生事務處心輔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老師3人及校外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等專業人員1人組成。

(三)前款專業人員出席費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支給，並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

六、審核小組之審核原則：

(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自行上下學者。

(二)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腦性麻痺、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七、獲補助學生於學期中，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因素離校情形，自該日起停發補助，補助金額依該學期實際在學期間，按比例核發。

獲補助學生於學期中，如入住本校宿舍，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交通費項目支應。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務處心輔組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障礙類別/ 程度	
家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提出申請原因說明：(載明障礙狀況、發病頻率、醫療處遇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申請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每學期支付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為：			
審核日期：			